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模偵字第5號

被 告 林有有 男 40歲（民國70年11月26日生）

住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5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12233456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诉，茲將犯罪事實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有有為林永福之子，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共同居住在新竹縣福園鄉海南路52號。林有有於108年7月31日上午6時許，在上址住處之雜物間內，持扣案水果刀（刀刃長22公分、最寬4.5公分），接續朝林永福之頭臉部、頸部、胸部、上肢及背部揮砍及刺擊，致林永福頭面部受有傷勢8處、頸部受有傷勢2處、胸部受有傷勢6處、上肢受有傷勢6處、背部受有傷勢1處，造成林永福頸部脊髓斷離、頭頸部胸背及上肢多處銳器傷大量出血而死亡。林有有見林永福死亡後，即將林永福之屍體拖至上址住處之浴室內藏放，並持拖把擦拭地面血跡，後因屍體臭味浮現於其住處，遂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將林永福之屍體放置於車牌號碼1234-ABC號自用小客車之後車箱，並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載運林永福之屍體至新竹縣福園鄉光復舊鐵橋下旁農田灌溉水渠而遺棄之（座標：北緯23度51分31.24秒、東經121度61分1.53秒）。嗣因林有有於108年8月3日16時10分許，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外出遺棄林永福屍體時，經民眾彭大益發覺林有有疑似有搬運屍體之舉動，乃透過孫昇華轉告林永福之胞弟林永順，林永順獲知後隨即前往上址住處查看並報警處理，警方獲報後隨即至上址住處查訪，適林有有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返回住處時，見有警方在其住處，隨即駕車逃逸，經警方於同日17時3分許，在新竹

縣福園鄉文興路62號前查獲並以現行犯逮捕林有有，並查扣上開自用小客車，復經警方調閱監視器於同日20時30分許，在新竹縣福園鄉光復橋旁溝渠處（座標：北緯23度51分32.69秒、東經121度62分7.18秒）發現林永福之屍體，並為警於同日23時35分許在其住處扣得水果刀1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相驗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及林永順告訴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林有有所為，係犯刑法第272條、第271條第1項之對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殺人罪及同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嫌。又被告殺人後再犯遺棄屍體之犯行，二行為間先後次序顯然有別，其遺棄屍體之行為並非屬於殺人行為之一部分，無法包括評價於殺人行為中，亦不能將其視為殺人之不罰後行為，則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葉益發

黃翊雯

陳亭宇

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第272條、第247條第1項